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於2026年4月15日，mFinan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
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
認購，及螞蟻銀行(澳門)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30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
291,270,000港元)或每股普通股100澳門幣(相當於約97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
股螞蟻銀行(澳門)普通股(佔經增資擴大後螞蟻銀行(澳門)已發行股本約
32.6%)。

mFinance、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在增資完成後於螞蟻銀行(澳門)
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約為67.3%、16.4%及16.3%。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IC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銀行(澳門)由mFinance持有約51.5%股權及AIC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合共持有約48.5%股權，而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螞蟻銀行(澳門)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均為AI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其可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增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增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增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訂約方

1. 螞蟻銀行(澳門)；
2. mFinance；
3. 迅蟻(澳門)控股；及
4. 銀蟻(澳門)投資。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mFinance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螞蟻銀行(澳門)有條件同意就增資以每股普通股100澳門幣(相當於約97港元)的價格或總認購價30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91,270,000港元)發行3,000,000股普通股。

代價

增資之代價為30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91,270,000港元)，須由mFinance於完成當日向螞蟻銀行(澳門)支付。有關代價乃由增資協議各方考慮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i)螞蟻銀行(澳門)目前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及(ii)螞蟻銀行(澳門)有關現有業務發展項目的資金需求，並符合澳門持牌銀行的最低自有資金規定。

mFinance須於完成當日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本集團擬以內部現金儲備撥付30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91,270,000港元)之代價。

先決條件

增資須待(其中包括)若干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i) 增資協議的各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獲得必要的內部授權,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簽署增資協議或進行增資;
- (ii) 已就增資從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金管局及(如需要)聯交所)獲得強制需要獲得的所有同意、不持反對意見、許可、註冊、申報或備案,且該等同意、不持反對意見、許可、註冊、申報或備案未被撤銷或撤回;
- (iii) 不存在適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限制或禁止增資,亦無對增資及增資協議的簽署、交付、履行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且其項下交易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
- (iv) 螞蟻銀行(澳門)已於完成當日或之前修訂並採納經修訂之組織章程,且mFinance、螞蟻股東及澳門金管局已批准該修訂或修改。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mFinance將與螞蟻股東及螞蟻銀行(澳門)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預期將規定此類性質交易之慣常股東權利,並包含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之公告所述股東協議所載者類似的條款,惟作出以下修訂以反映增資後mFinance於螞蟻銀行(澳門)持有的股權增加:

- 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會保留事項須經由mFinance提名的至少兩名董事及螞蟻股東提名的至少一名董事批准。

於完成後,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會仍由mFinance控制,其中三名董事由其委任,兩名由螞蟻股東委任。

完成

完成應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10個營業日內作實。

於完成後，mFinance、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於螞蟻銀行（澳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約為67.3%、16.4%及16.3%。因此，螞蟻銀行（澳門）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螞蟻銀行（澳門）之資料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mFinance、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各自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出資額 澳門幣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 螞蟻銀行 （澳門）全部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出資額 澳門幣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 螞蟻銀行 （澳門）全部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mFinance	319,250,000	3,192,500	51.5	619,250,000	6,192,500	67.3
迅蟻（澳門）控股*	150,610,000	1,506,100	24.3	150,610,000	1,506,100	16.4
銀蟻（澳門）投資*	150,140,000	1,501,400	24.2	150,140,000	1,501,400	16.3
總計	<u>620,000,000</u>	<u>6,200,000</u>	<u>100</u>	<u>920,000,000</u>	<u>9,200,000</u>	<u>100</u>

* 螞蟻股東無意根據增資協議認購螞蟻銀行（澳門）的任何新股份。

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62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601,958,000港元），其目前經營以下主要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

- 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賬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
- 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
- 賬戶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及
- 客戶自助網點銀行服務。

牌照及批准

螞蟻銀行(澳門)為一家根據澳門金管局獲發牌的「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銀行」以經營期主要業務。增資將待澳門金管局批准(先決條件之一)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料

以下為螞蟻銀行(澳門)根據澳門公認會計原則(「澳門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就以下數字而言,澳門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澳門幣	港元	澳門幣	港元	澳門幣	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淨虧損	49,886,514	48,434,816	23,797,373	23,104,869	42,213,685	40,985,267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淨虧損	49,886,514	48,434,816	23,797,373	23,104,869	42,213,685	40,985,267

螞蟻銀行(澳門)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基於螞蟻銀行(澳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376,315,543澳門幣(相等於約365,364,761港元)。

螞蟻銀行(澳門)之財務報表已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將於完成後維持不變。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增資將使螞蟻銀行(澳門)符合澳門持牌銀行的最低自有資金規定,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亦認為此舉將增加本公司在螞蟻銀行(澳門)的間接持股比例由約51.5%增加至約67.3%,以進一步加強其在澳門銀行業的地位,並把握市場增長機遇。

由於(i)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僱員；(ii)孫豪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董事長；及(iii)紀綱先生為螞蟻集團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會被當作在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因此就批准此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增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述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IC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銀行(澳門)由mFinance持有約51.5%股權及AIC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合共持有約48.5%股權，而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螞蟻銀行(澳門)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均為AI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其可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增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增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作為一家銀行及綜合數字金融科技集團，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涵蓋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數字支付服務、本地消費者服務及彩票業務。

mFinance

mFinance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並無其他業務，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銀行(澳門)

螞蟻銀行(澳門)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為澳門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及數字支付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約51.5%權益由mFinance持有，約48.5%由螞蟻股東持有。

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

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各自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各自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及A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IC

AI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IC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關聯公司(為會計目的)。AIC為投資控股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電商和雲計算的全球科技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不追求大，不追求強；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一般事項

由於(i)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僱員；(ii)孫豪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董事長；及(iii)紀綱先生為螞蟻集團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在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因此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i) Ali Fortune於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1%)；及(ii)孫豪先生於2,061,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6%)。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33,932,61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增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IC」	指	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螞蟻銀行(澳門)」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mFinance、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分別持有約51.5%、24.3%及24.2%權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螞蟻股東」	指	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mFinance根據增資協議對螞蟻銀行（澳門）作出之注資
「增資協議」	指	mFinance、螞蟻銀行（澳門）、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資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負責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Ali Fortune、孫豪先生以及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Finance」	指	m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mFinance、螞蟻股東及螞蟻銀行(澳門)於完成後將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迅蟻(澳門)控股」	指	迅蟻(澳門)控股一人有限公司(前稱支付寶(澳門)控股一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蟻(澳門)投資」	指	銀蟻(澳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前稱支付寶(澳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公告內，乃使用1澳門幣兌0.9709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6年4月15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